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0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99.03.23	校長核定
100.11.10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11.0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11.20	校長核定
102.01.17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05	校長核定
102.06.06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6.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2.07.08	校長核定
103.01.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會議修訂
103.02.14	校長核定
105.01.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會議修訂
105.04.22	校長核定
107.06.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會議修訂
107.12.11	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我評鑑類別，包含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

第二章 組織與分工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特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
- 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 三、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四、審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
- 五、審議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
- 六、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
- 七、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下設作業規劃小組，負責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

指導委員會下設審議小組，負責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案件之初審，於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負責承辦本校自我評鑑業務，並執行指導委員會對於第一項各款事項所為決議，研發長並兼任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一、**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
- 二、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院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系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系、所或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系所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門及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執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第三章 評鑑之實施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目的、內容及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以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單位。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反映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
- 三、學門評鑑，以反映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成效為目的，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替代措施。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

習成效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相關專業領域學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等聯合單位。

- 四、專案評鑑，以反映本校特定辦學任務之成效為目的。其評鑑內容應包含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與發展相關具體事項。其實施對象為本校特定辦學任務相關行政、教學、研究單位。

前項各款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指導委員會於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受評單位擬以學門評鑑取代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者，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通過者，始得辦理。

本校之自我評鑑週期，每四至七辦理一次。但受評單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 一、評鑑中心研擬各類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草案，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執行。
- 二、評鑑中心辦理各類自我評鑑說明會，邀集相關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 三、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
- 四、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邀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由評鑑委員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 五、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受評單位如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評鑑中心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是否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如認為申復無理由者，即將結果通知申復單位。相關申復作業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六、評鑑中心將全體受評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審議結果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受評單位。相關審議作業以及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七、評鑑中心函請完成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亦同。

八、完成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度之改善計劃。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於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時，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其方式由各受評單位自訂之。

二、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其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八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自我評鑑審議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三種。但新設（不含更名或整併）未滿三年之受評單位或受評單位新設未滿三年之班制，其自我評鑑審議結果僅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

前項通過之受評單位，其有效期間自當次評鑑週期統一公布審議結果之日起算滿五年為止。但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如已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其有效期間自公布之日起至前段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評鑑審議結果公布後，其後續處理程序如下：

一、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

審查意見書之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報改善情形，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二、有條件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

三、不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及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再評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仍應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自我改善作業。

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與改善結果，於本校依相關規定審議調整、分配資源事項時，應作為重要評比依據。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未配合辦理或未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本校即對受評單位啟動組織調整、人員減併等相關因應處理措施，其具體內容與程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依第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通過免受評鑑之受評單位，應將其評鑑機制相關改善及成果資料提交評鑑中心備查。

第九條 評鑑中心應定期舉辦數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本校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年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類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育部依法辦理大學評鑑時，本校相關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